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53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孟[]，男，1968年5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黑龙江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男，1983年11月8日生，户籍地安徽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马[]，女，1984年5月25日生，户籍地湖北省[]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8)沪0114民初6108民事判决书，执行孟[]与李[]、马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500000元及利息，违约金人民币25000元，诉讼费9270元，执行费765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。案件审理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[]、马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21弄3号303室（权证号：嘉2015012378）的房产。现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]、马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21弄3号303室（权证号：嘉2015012378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邾 志 强
审 判 员 陈 伟 明
审 判 员 张 丽 华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晓 丽
书 记 员 孙 延 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